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克泉）

本人作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4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克泉	独立董事	14	14	0	0	否

2017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17 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7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报告期内，参加了第二届第二十四次、第三届第一次至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逐一认真审议了其 86 件议案，本人认为相关议案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17 年度，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参加了第三届第一至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逐一认真审议了其 17 件议案，本人认为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间，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积极致力于推动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强化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作用。本人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年报预审、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并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对公司经营的考核管理体系的建设，提供专业意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为公司发展方向提供合理建议。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投项目进展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展望 2018 年，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杨克泉